**律 师 函**

**致： None （ 区域A-1号楼-1单元-101 ）**

北京市元甲律师事务所接受#物业公司#的委托，就您欠缴物业费事宜，现向您做出如下告知：

经核算，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05月16日止您一直未缴纳物业费，物业费及违约金共计欠费金额人民币 500.0 元，希望您在 年 月 日前欠费付清。

提供物业服务是物业公司的基本，但是需要以物业费的缴纳为前提，如果您认为物业公司之前存在服务瑕疵，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建言。同时，物业公司特引进专业系统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，既是为您解决生活中的琐事，也是物业公司改善服务质量的举措之一。希望我们都各尽所能，共建和谐社区。

年 月 日前，我们将在物业公司等待着您的到来。希望您能打开心结，安心生活、安心工作。

**順颂商祺!**

**联系电话：188888888**

****

**北京市元甲律师事务所**

**日期：2019年05月16日**